

关于审议中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第二次报告

有关补充问题的答复材料

第一部分

A. 关于数据和统计资料

1. 请提供(按性别、年龄组、民族、城乡地区列出的)分类统计数据, 分别说明2002年、2003年和2004年18岁以下居住在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儿童人数和所占百分比。

中国大陆的情况是, 根据中国进行人口统计的实践, 人口统计每十年进行一次普查, 每五年进行一次1%调查, 其他年份是1‰调查。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是2000年, 其数据较为丰富; 而2002、2003、2004年的调查数据, 由于样本量小, 代表性不强, 上述分组数据无法得出。鉴此, 提供2000年的人口普查儿童人口数:

----18岁以下儿童总数:	35178万
----分性别儿童数:	
男:	18532万
女:	16646万
----分年龄组儿童数:	
0至4岁:	7034万
5至9岁:	9194万
10至14岁:	12749万
15至17岁:	6201万
----分民族儿童数:	
汉族:	31572万
少数民族:	3606万
----分城乡儿童数:	
城镇:	10942万
农村:	24236万

2. 请根据《公约》第4条提供分类数据，说明2002年、2003年和2004年就实施《公约》所作的预算拨款情况和呈现的趋势(列出国家预算的绝对数字和百分比)，同时评价对给予下列各项的预算支出的优先次序：

a. 教育(不同类型的教育，即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职业培训)；

2003年初等和中等各类教育财政投入情况

类别	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	
	金额(亿元)	占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总额的比例(%)
总计	3454	100
其中：1. 学前教育	42	1.2
2. 义务教育	1880	54.4
3. 普通高中	311	9.0
4. 职业教育	211	6.1

单位：万元

学校类别	合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社会团体 公民个人 办学经费	社会捐资 和集资办 学经费	学费和 杂费	其他教育 经费
			其中：预算 内教育经 费				
	4342158.8	2441306.8	2184548.3	88474.5	23403.2	1260279.7	528694.6
中等 专	1723505.9	931580.0	880751.2	10880.8	3094.3	610481.7	167469.1

业 学 校							
中 等 师 范 学 校	375672.7	198849.4	185890.3		2924.1	128563.0	45336.2
成 人 中 专 学 校	406195.3	226145.3	207118.7	14164.7	2184.5	85062.8	78638.0
技 工 学 校	366761.1	196713.5	137485.3		1158.8	77188.6	91700.2
职 业 中 学	1470023.8	888018.6	773302.8	63429.0	14041.5	358983.6	145551.1

b. 保健(不同类型的保健服务, 即初级保健、免疫接种方案、青少年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儿童保健服务, 包括社会保险);

2000 年以来, 中国政府不断加大艾滋病防治的投入, 2002 年, 国家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1.2 亿元, 2003 年达到 3.9 亿元, 2004 年 8.1 亿元, 主要用于关怀治疗、宣教干预、监测检测等工作, 由于感染艾滋病儿童的救治是其中一部分, 且各项工作之间互相联系, 不能截然分开,

故无法算出用于感染艾滋病儿童保健的经费的确切数据。

今年，卫生部加强了患艾滋病儿童的治疗工作。年初，卫生部与美国克林顿基金会合作，克林顿基金会捐赠 200 人份 1 年的儿童用药，用于目前国内患艾滋病儿童的治疗，并承诺供应今后几年的治疗用药。卫生部专门组织了培训，下发了治疗方案，治疗工作正在顺利开展。今后几年，随着儿童用药得到有效保障，所有患艾滋病的儿童都将得到有效治疗。

c. 适用于残障儿童的方案和服务：

(1) 对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孤残儿童，中国现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公民收养、家庭寄养和举办社会福利设施集中养育。

中国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为孤儿、弃婴提供了良好的收养、医疗、康复和教育服务，直至他们长大成人。为保证儿童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质量，2001 年，民政部颁布实施了强制性行业标准《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为保证福利机构中收养的孤残儿童的教育权利，《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 号）中规定：对社会福利机构中收养的（包括社会福利机构在社区和居民家庭中分散寄养的）就读于小学、初中的孤儿，要按有关规定免收杂费、书本费；对被高中（职业高中）、技校、中专、高等学校录取的孤儿，要免收学费、住宿费。

为帮助全国社会福利机构中的残疾孤儿解除疾患的折磨，增强生活自理、自立的能力，实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的愿望，民政部决定从 2004 年开始，用 3 年左右的时间，筹集 6 亿元资金，开展“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每年为 1 万名左右的残疾孤儿实施手术康复。争取到 2006 年，使全国社会福利机构中收养的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都能得到有效的手术矫治和康复。为做好这项工作，民政部成立了“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领导小组，每年从部本级彩票公益金中拿出 1 亿元用于手术康复，加上省里筹措的 1 亿元，每年有 2 亿元用于此项计划。目前，已有 7000 多名残疾孤儿得到手术康复。

(2) 中国政府及社会团体针对残疾儿童的服务设施和计划

在康复方面，实施了聋儿听力语言训练、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重点康复工程，帮助广大残疾儿童改善身心功能，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在教育方面，开展助学活动，实施了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就学的“扶残助学项目”、“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扶残助学春雨行动”和资助盲童就学的“中西部盲童入学项目”等计划。

在权益保护方面，实施了“扶残维权行动”，该行动由中国残联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开展，对需要法律帮助的涉残案件给予办案经费补贴，以维护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广大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在社会助残方面，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等助残活动，各界人士广泛参与，为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许多残疾人提供各种服务和帮助。

d. 家庭支助方案：

e. 对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儿童的支助：

(1) 生活救助

为解决城市贫困家庭生活困难的问题，1997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到1999年9月，中国全部城镇都建立了这一制度，对贫困家庭包括贫困家庭中的儿童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截至2004年底，全国城市低保对象人数为2205万人，月人均补助水平为65元。2004年全年各级财政累计支出城市低保资金172.7亿元。低保家庭绝大多数能够按时、足额领到低保金，基本生活有保障。

(2) 医疗救助

为解决城市贫困家庭无力就医的问题，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决定从2005年开始，用2年时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重点探索城市医疗救助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资金筹措机制，之后再2-3年时间里在全国建立起管理制度化、操作规范化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对城市贫困人员包括贫困家庭患病儿童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工作。针对农村贫困家庭看病难的问题，2003年11月，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对实施农村医疗救助提出了具体要求。2004年初，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民政部还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的通知》，力争到2005年，在全国基本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随着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城乡贫困群体包括贫困儿童将得到在医疗方面更多的照顾。成都、沈阳、西宁、银川等少数地区除了对城市贫困家庭给予医疗救助外，还对特殊困难群体包括贫困家庭患病儿童以及家庭困难患特殊疾病的未成年人通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给予特殊照顾，对儿童包括贫困家庭患病儿童保健费用基本实行全额救助，对家庭困难患特殊疾病的未成年人发生自负医疗费用，提出一定的报销比例并增加报销额度。

(3) 教育救助

为解决城乡贫困儿童上学难的问题，中央财政从2001年秋季开始设立了免费提供教科书的专项资金，主要为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负担课本费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重点用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省定贫困县。中央财政2001年支出1亿元，2004年增加到11.7亿元，为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提供了财力保障。《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提出，到2007年，争取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努力做到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截至2004年秋季，享受中央免费教科书的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已经达到2400万人。2004年，民政部、教育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对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开展教育救助的工作目标、实施程序等内容。随着教育救助的不断完善和规范，城乡贫困儿童上学问题将会得到更有效的解决。

（4）社会救助

在政府预算资金以外，全国妇联作为非政府组织，通过动员社会力量，筹集资金，帮助贫困家庭的儿童健康成长。具体措施如下：

（a）实施“春蕾计划”，帮助贫困家庭的女童完成初等和义务教育

全国妇联发起的“春蕾计划”，通过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向全社会和海外筹集捐款，救助和帮助失学、辍学的女童返回学校，完成初等（六年）或九年义务教育。该计划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从1990年至2004年底，募集资金近6亿元，帮助贫困女童150万人次。近年来，尤其关注针对大龄女童开展文化知识学习和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该计划对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女童入学率和降低辍学率以及防止使用童工产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b）开展“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为贫困地区妇女儿童提供健康服务

“母亲健康快车”是由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主办，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承办的大型公益项目。该项目自2002年11月试点、200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旨在“为贫困地区妇女送健康理念、送健康知识、送健康服务”，截止到2005年3月，共筹集资金3000万，购有260辆“母亲健康快车”，在陕西、贵州、甘肃、青海、重庆、辽宁六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服务，受益人数近400余万人。其中约有16万人接受了健康知识培训，64万余人接受了健康普查，抢救孕产妇及危重病人57000余人。另外，发放药品价值320余万元人民币，免费发放宣传资料近300余万册。该项目对缓解西部贫困地区妇女就医难的状况，提高妇女保健知识和妇幼健康水平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c）实施“母亲水窖”工程，改善干旱缺水地区人民引水条件

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发展基金自2001年发起“母亲水窖工程”，筹集资金约1.3亿元，帮助西部12个省、自治区的干旱缺水地区修建家庭水窖和小型供水工程，改善当地人民的生存环境，解决了100万人的饮水问题，其中约65%是妇女儿童。

（d）实施“安康计划”，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安康计划”全称“中国儿童少年安全健康成长计划”。2000年5月，中国儿基会和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等部门共同发起，目标是让儿童“远离失学，远离疾病，远离伤害，远离犯罪”，通过研究、宣传、救助、帮助儿童少年，使之成长为具有科学文化知识，强健的体魄和健全人

格的新一代。计划实施五年来，筹集资金 9000 多万元，为西部和东三省等 15 个省区中小学校捐赠了 1000 个“安康教室”，提供远程教学设备，使西部贫困地区通过卫星传送教学资源（包括儿童潜能开发讲座，生理、心理健康咨询讲座，家庭教育方式方法，学生基础教育课程辅导以及儿童专业才艺培训等内容，每周定时发送），达到资源共享，缩小地区间教学资源和师资水平的差距；四次组织跨部门工作团去西部和东北 14 个省、区、市，为贫困地区儿童送医疗服务、免费体检，送教学设备、科普图书，帮助改善基础教育和儿童医疗卫生条件；同时在城市社区建立“安康益家”，作为社区连接学校与家庭的一个提供读书和活动的场所，图书由居民自愿捐助，宣传安康计划的公益理念，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素质教育，开办家长学校讲座，组织社区居民文体活动并与社区法律援助、社会安全维护和对老年人和儿童的健康义务诊疗结合起来。

f. 对需要替代性照料的儿童的保护，包括对照料机构提供的支助；

请参见前述c项答复。

g. 预防和保护儿童不受虐待、不受性剥削和免做童工的方案和服务；

(1) 关于免做童工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童工（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近年来，通过加强立法、执法工作，不断加大对禁止使用童工工作的综合治理。

(a) 加强打击使用童工立法工作。《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b) 深入开展执法活动，严厉查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通过强化日常巡视检查、开展专项检查、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和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等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行为，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力度。2001 年以来，劳动保障部每年都会同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开展贯彻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专项检查活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03 年 4 月劳动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教育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颁布了《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有关政策界限和各部门职责分工。

(c) 完善工作机制，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劳动保障部与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等组织联合发文建立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制度，在这些组织中聘请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劳动保障

部与有关部门建立禁止使用童工工作协调机制和综合治理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加强禁止使用童工工作。

(d)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各级劳动保障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制发宣传手册、开展劳动保障法制讲座等形式宣传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相关法律和政策，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

(2) 关于反对儿童暴力

(a) 为改善儿童状况，增强国家责任和提高公民对反对儿童暴力的认识，全国妇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组织专业人员于 2005 年 3-4 月对陕西、广东、浙江、湖北、黑龙江和北京等 6 省、市在校青少年开展了对儿童暴力流行状况的初步抽样问卷调查和探索性研究；2005 年 5 月，在北京举办反对儿童暴力国家级研讨会，有来自相关政府部门、民间机构、学术专家、新闻媒体和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儿童的代表 150 人参加。该会引起社会和媒体的广泛关注，通过交流，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政策和法律干预建议。

(b) 其他有关情况请参见 2004 年 7 月中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儿童暴力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调查答复。

h. 适用于少数群体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方案和服务：

中国政府非常重视难民及其保护问题。自 1982 年加入《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及其议定书以来，中国政府一直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忠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取得了显著成效。自 1978 年以来，中国政府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先后接收近 30 万印支难民。1979 年 11 月，中国政府和联合国难民署签订该署援助在华印支难民的项目协议。为执行援华项目，难民署自 1980 年 1 月起在华设立任务代表处。在华印支难民分别安置在广东、广西、福建、云南、海南、江西六个省和自治区。20 余年来，中国政府本着“一视同仁、不予歧视、同工同酬”的政策，向在华印支难民提供了有效的保护，保证其居住、生活、发展、培训、就业、劳动报酬和子女教育等方面与国内居民一视同仁，并给予了一些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为此，中国政府付出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从 1994 年开始，难民署将援华项目集中在最贫困的难民群体上，并对项目实行周转金式管理，回收后的资金继续为难民创办新的就业创收项目。

在中国政府和难民署的共同救助下，印支难民已经在中国生活了二十多年，绝大部分生活稳定，安居乐业。这一问题的妥善解决已成为解决难民问题的成功典范之一。中国对印支难民的接收、安置和救助工作不仅使在华印支难民深深收益，同时减轻了难民问题对这一地区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困扰，是对促进本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在华印支难民与中国公民生活在一起，其子女与当地中国公民子女在各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在华印支难民家庭儿童与当地中国公民儿童在接受教育等方面完全平等，同校同班。

联合国难民署在过去 20 年中在难民安置点援建了许多初等教育设施，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保证在华印支难民子女接受平等教育。

i. 适用于遭遗弃儿童包括流浪儿童的方案和服务；

流浪儿童问题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家庭破裂、教育不当、经济贫困等多种因素导致流浪儿童现象的产生。流浪儿童离开监护人，流落街头，他们的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生活权利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成为特殊的社会弱势群体。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作为国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重要方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为法律依据，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发展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事业，预防流浪儿童违法犯罪，保护流浪儿童合法权益。

多年来，作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贯彻“以民为本、为民解困”工作宗旨，认真履行职责，实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教育，保障流浪儿童合法权益，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从 1992 年起，民政部就着手深入研究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指导地方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新方式、新途径。199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提出：“对于在社会上长期流浪、无家可归，失去正常生活、学习条件和安全保障的少年儿童，要采取保护性的教育措施。可在流浪儿童较多的城市试办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在这一精神指导下，民政部进一步加大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力度，多方募集资金，资助流浪儿童较多的城市建立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截至 2003 年底，民政部累计投入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000 多万元，地方配套资金投入了上亿元，建成了 130 个专门为流浪儿童提供紧急庇护的救助保护中心。与此同时，民政部通过与国际组织合作，借鉴国际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经验，通过国际合作项目的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开展。从 1992 年开始，民政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合作，先后在吉林省四平市、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上海市、安徽省合肥市、河南省郑州市和湖南省长沙市进行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模式的探索，至今已 13 年。从 1998 年起，民政部又与英国救助儿童会开展合作，先后在云南省昆明市、四川省成都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乌鲁木齐、伊犁、阿克苏市和河南省郑州市进行实践探索，至今已经 7 年。通过国际合作，先后提出了街头救助、“类家庭”、“大房子”、全天候救助点等一系列富有新意的救助概念，延展了救助工作范围，充实了救助内容，创新了救助方法，初步形成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工作模式。

2003 年 8 月 1 日《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中国流浪

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机遇期。民政部提出了建立新型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的工作目标，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重大举措。第一，进一步加大了对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的资助力度。2004年，民政部制定了《流浪儿童救助教育项目资助办法》，从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拿出3000万元用于资助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建设项目，全年共资助项目84个。通过资助项目，有效推动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与救助管理站分设，强化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的教育功能。第二，通过推广各地工作创新的先进经验，典型示范，以点带面。过去一年多来，江苏等省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了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的管理体制及流浪儿童保护性救助方式。广东、北京等省市建立了专门的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改变了过去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与救助管理站合一的体制，强化了儿童保护功能。山东、湖北等省下发文件，制定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发展规划，计划三年内在全省地级市全部建立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贵阳市特殊儿童家庭救助保护中心为涉案家庭无人监护的少年儿童提供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的管理和服务，帮助其摆脱困境，适应社会，促进儿童的自身发展。作为国际合作项目实施单位，郑州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尝试运用现代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建立了街头全天候救助点和“类家庭”救助保护模式，探索进行街头流动救助、职业培训、家庭寄养等工作；长沙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建立了“大房子”救助保护模式。民政部及时推广了这些成功经验，引导全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健康快速发展。第三，开始着手进行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门政策法规制定的前期准备工作。针对中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缺乏专门行政法规规定的实际情况，民政部积极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深入调查研究中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目前，专门政策法规制定的准备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

在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经费方面，对中西部，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资助，其他经费则纳入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预算予以保证，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也给予一定的资助，同时，社会力量的支持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j. 少年司法和少年犯的改过自新；

中国确定并拨付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费用的一般做法，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各级法院审判各类案件的数量、按照一定标准确定预算并按预算向法院划拨办案经费，其中也包括对人民法院审判每一个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都有相应办案经费做保证。

另请标明私营部门尤其对保健和教育的估计支出额；

请参见前述a项数据。

3. 关于丧失家庭环境和与父母分离的儿童，请提供2002年、2003年和2004年(按性别、年龄组、民族(酌情)、城乡地区列出的)分类数据，说明下列儿童的人数：

- a. 与父母分离的儿童；
- b. 安置在各类社会机构的儿童；
- c. 安置在寄养家庭的儿童；
- d. 国内或跨国收养的儿童。

(a) 2002年，生活在各类福利机构中的儿童为54549人，2003年为59733人，2004年为66288人。截至2004年，全国有208个专门的儿童福利机构，近600个综合福利机构中设有儿童部。

(b) 与父母分离儿童(留守儿童)情况

全国妇联配合政府在家领域长期开展了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在全国和地方广泛宣传家庭和家庭美德的重要性，呼吁争创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模范家庭。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国内经济市场化以来，城乡外出务工人员增多，产生了与父母分离的“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和保护等问题，在外出人员较集中的省、市、地区，妇联(如：四川、福建等)有针对性地开展一些专项问题的抽样调查，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妇联与学校和社区共同建立家长学校，在外出人员集中的农村的家长学校要求教师与代养人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包括家访、电话联络等；家长学校加强对代养人和临时监护人的知识传播，扩大家教知识在农村的普及；学校建立特殊家庭学生档案，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帮助和教育；家长学校给外出打工的父母写信，告之对孩子的教育、保护责任等；对服刑人员子女，发动社会力量开办福利机构(陕西、福建)；为失去单双亲的特困儿童寻找“代理妈妈”(吉林)，从精神和物质两方面关心特困儿童的成长；妇联还组织社区家教志愿者服务队，定期上门辅导特殊群体儿童的学习，关心他们的生活；通过上述措施，关心特困儿童的教育和保护问题，弥补因父母缺失造成的缺憾和心灵创伤。

(c) 请参阅附件(1)：中国留守儿童基本状况

4. 请按性别、年龄组和民族(酌情)、城乡地区进行分类，具体列出2002年、2003年和2004年18岁以下残障儿童的人数：

- a. 与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儿童；
- b. 生活在各类社会机构的儿童；
- c. 寄养的儿童；
- d. 在正规学校上学的儿童；
- e. 在特殊学校上学的儿童；
- f. 未上学的儿童。

中国共有残疾人 6000 万人，其中 0—17 岁残疾儿童 1169.67 万人（0—14 岁残疾儿童有 949.67 万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19.49%。残疾儿童年龄组分布如下：

年 龄	0—2 岁	3—5 岁	6—8 岁	9—11 岁	12 — 14 岁	15—17 岁
人数（万人）	92.70	130.48	191.92	235.21	299.36	220.00

残疾儿童中男性和女性分别占 55.5%和 44.5%，男女性别比为 124.87：100.00。

残疾儿童的民族比例为：汉族占 86.91%，少数民族占 13.09%。

残疾儿童的城乡分布为：城镇 18.35%，农村 81.65%。

残疾儿童的家庭状况：由父母或父母一方抚养的占 89.19%，有祖父母或其他亲属抚养的占 10.65%，尤其他人抚养或儿童本人是户主的占 0.16%。

（注：上述数据是根据 1987 年残疾人抽样调查结果推算的）

教育情况：目前接受特殊教育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有 54.9 万人，未入学的学龄残疾儿童有 27.5 万人。

5. 请提供2002 年、2003 年和2004 年的分类统计数据(按性别、年龄组、民族(酌情)、城乡地区列出)：

a. 婴幼儿死亡率；

		2002 年	2003 年
婴儿死亡率（‰）	全国	29.2	25.5
	城市	12.2	11.3
	农村	33.1	28.7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全国	34.9	29.9
	城市	14.6	14.8
	农村	39.6	33.4

b. 免疫接种率；

2002—2004 年儿童免疫接种率

	卡介苗 (BCG)		百白破 (DTP)		脊髓灰质炎 (Polio)		麻疹 (Measles)		乙肝 (Hep)	
	报告 接种 率	调查接 种率	报告 接种 率	调查接 种率	报告 接种 率	调查接 种率	报告 接种 率	调查接 种率	报告 接种 率	调查接 种率
2002	97%	97.6%	98%	93.2%	98%	93.7%	98%	92.7%	96%	84.2%
2003	98%	97.9%	98%	93.3%	98%	94.2%	98%	93.1%	97%	89.4%
2004	99%		99%		99%		98%		99%	

c. 营养不良率;

根据 2002 年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调查显示的儿童营养不良率状况:

5 岁以下儿童: 儿童营养不良状况主要包括儿童生长迟缓、低体重和消瘦等。本次调查采用 1977 年 WHO/NCHS 推荐的性别年龄别身高体重参考值作为儿童营养不良的评价标准。

本次调查 5 岁以下儿童 15851 人, 城市 7026 人(男 3683 人、女 3343 人), 农村 8825 人(男 4921 人、女 9304 人)。

中国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为 14.3%, 男童 14.8%, 女童 13.8%, 相差 1.0 个百分点。以 6 个月以内婴儿生长迟缓率最低 (7.1%), 1 岁组儿童最高 (18.0%)。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存在显著的城乡差异。农村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为 17.3%, 是城市 (4.9%) 的 3.5 倍。经济越发达的地区, 儿童生长迟缓率越低。

中国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为 7.8%, 无性别差异, 但年龄差异比较明显, 以 6 个月内婴儿低体重率最低 (0.1%), 2 岁时达到最高 (9.8%)。农村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9.3%) 明显高于城市 (3.1%), 二者相差约 6.2 个百分点。经济越发达的地区, 儿童低体重率越低。

中国 5 岁以下儿童消瘦率为 2.5%, 男性 2.6%, 女性 2.2%。6 个月以内为 1.9%, 以 1 岁组儿童消瘦率最高 (3.7%), 3 岁以后维持在较低水平。农村 5 岁以下儿童消瘦率 (2.7%) 略高于城市 (1.8%)。大城市儿童消瘦率略低于中小城市。

d. 感染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

2002—2004年，感染艾滋病儿童分类统计数据如下：

年份	性别			总计
	男	女	不详	
2002	101	46	0	147
2003	219	107	4	330
2004	627	392	0	1019
总计	947	545	4	1496

年龄（岁）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2002	12	7	16	11	9	14	19	11	10	2	4	7	11	14	147
2003	16	43	30	31	24	21	28	34	40	21	8	9	11	14	330
2004	47	101	106	104	72	77	71	79	92	86	63	60	25	36	1019
总计	75	151	152	146	105	112	118	124	142	109	75	76	47	64	1496

民族

年份	汉	维	彝	朝鲜	回	壮	傣	景颇	蒙古	藏	不详	总计
2002	125	6	3	0	1	0	2	1	0	0	9	147
2003	287	10	0	1	2	3	1	2	0	1	23	330
2004	937	12	12	1	6	3	13	8	1	0	26	1019
总计	1349	28	15	2	9	6	16	11	1	1	58	1496

e. 青少年健康状况，包括早孕和性传播感染、堕胎、心理健康和自杀、吸毒、酗酒和吸烟；

2004年10月—2005年1月间北京、上海、广东、青海、黑龙江、辽宁、河南、湖北、四川、江西、海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等13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根据多阶段整群随机抽样方法对初中、高中和大学10—24岁学生故意和非故意伤害行为、烟草、酒精和毒品使用等健康危险行为进行了匿名自填问卷调查。所使用的健康危险行为问卷以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少年危险行为调查问卷（YRBSS）和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学生健康调查（GSHS）问卷为

基础，根据中国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

具体调查情况请参阅附件（2）。

f. 致力于为儿童提供保健服务的卫生工作者百分比。

2003 年为儿童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的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包括妇产（科）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所、站）共 3166 个，共有卫生工作者 218,552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卫生机构数	卫生工作者数
妇产（科）医院	81	17267
儿童医院	52	23465
妇幼保健院（所、站）	3033	177820
合计	3166	218552

2002 年全国妇产科医师共 145621 人，儿科医师共 56978 人。

6. 关于虐待儿童，请提供2002 年、2003 年和2004 年下列方面的分类数据(按年龄、性别、民族(酌情)和报告的侵犯类型列出)：

a. 经报道的虐待儿童案件的数量：

中国政府历来鼓励报刊出版单位认真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条款，鼓励报刊等大众媒介传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多年来，各地报刊注意按照中国政府保障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各项政策，高度重视维护儿童权利，及时报道了部分虐待儿童案件。其中对有些案件还实行了跟踪报道，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并直接导致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干预和判决。受到虐待的儿童，有的受到当地政府的安置和保护，有的受到妇女儿童社会团体和福利部门的救助，有的受到来自人民群众自发的、不同形式的救助。由于报刊享有出版自由的权利，出版的内容由出版单位自主决定，也无须向政府报告其出版内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无法对报刊刊载这方面内容进行具体统计。

b. 法院作了判决或有其它类型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数和百分比：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人民法院判处虐待罪案件分别为 559 件、459 件和 317 件，分别

判处罪犯为 2002 年 159 人，2003 年 137 人和 2004 年 107 人。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中国刑法规定的虐待犯罪的侵害对象除了未成年人外，还包括家庭成员中成年人，如老人、配偶等。因此，上述案件数包括对成年人实施虐待犯罪的数字。

c. 接受了咨询服务和康复帮助的受害者人数和比例

7. 关于受教育权，请按相关年龄组百分比提供2002 年、2003 年和2004 年下列方面的分类统计数据(按性别、年龄组、城乡地区、少数民族和流动儿童列出)：

- a. 识字率，18 岁以下和以上；
- b. 学前班、小学和中学入学率；
- c. 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儿童百分比；
- d. 辍学、留级和复修人数以及所占百分比；
- e. 私立学校儿童人数；
- f. 师生比和每班儿童人数。

(a) 学前教育有关指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入园（班）率（%）	36.8	37.4	40.75
2、民办幼儿园儿童数（万人）	400.52	480.23	584.11
3、生师比	35.64: 1	32.70: 1	31.85: 1
城市	19.28: 1	18.86: 1	18.35: 1
县镇	27.52: 1	26.04: 1	26.20: 1
农村	83.31: 1	73.66: 1	67.04: 1

(b) 小学有关指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入学率（%）	98.58	98.65	98.95

男	98.62	98.68	98.97
女	98.53	98.61	98.93
2、辍学率(%)	0.15	0.34	0.59
3、留级率(%)	0.32	0.31	0.32
4、民办学校学生数(万人)	222.14	274.93	328.32
5、生师比	21.01: 1	20.5: 1	21.19: 1
城市	19.02: 1	19.30: 1	19.54: 1
县镇	19.85: 1	19.57: 1	19.33: 1
农村	21.90: 1	21.09: 1	20.28: 1
6、班额(人)	34.48	34.75	35.11
城市	43.63	44.68	45.69
县镇	43.15	43.74	45.1
农村	31.31	31.28	31.39

(c)初中有关指标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1、入学率(%)	90	92.7	94.1
2、辍学率(%)	3.05	2.84	2.49
3、留级率(%)	0.18	0.16	0.17
4、民办学校学生数(万人)	205.12	258.85	317.18
5、生师比	19.25: 1	19.13: 1	20.41: 1
城市	16.77: 1	16.59: 1	16.26: 1
县镇	19.46: 1	19.31: 1	18.94: 1
农村	20.22: 1	20.09: 1	19.44: 1
6、班额(人)	56.68	56.82	56.59
城市	51.51	51.3	51.1
县镇	57.99	58.23	57.9
农村	57.75	58.03	57.85

(d) 高中有关指标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1、入学率(%)	42.8	43.8	48.1
2、民办学校学生数(万人)	147.84	220.75	294.68
3、生师比	17.8: 1	18.35: 1	18.65: 1
城市	16.84: 1	17.42: 1	17.81: 1
县镇	18.50: 1	19.03: 1	19.24: 1
农村	17.77: 1	18.40: 1	18.79: 1
4、班额(人)	57.66	57.11	58.26
城市	54	52.45	54.39
县镇	60.33	60.37	61.08
农村	57.79	58.91	58.91

关于文盲率，根据2000年中国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统计数据：

15岁以上文盲人数为8600万，成人文盲率为9.08%。另，中国扫盲的主要人群——青壮年文盲（15岁-50岁）共有2300万，青壮年文盲率为4.8%。

8. 请提供2002年、2003年和2004年尤其包括下列方面的分类统计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犯罪类型列出的数据)：

2000至2003年青少年犯罪总体情况

年份	合计人数	按年龄分组		青少年犯罪占刑事犯罪比重%
		18岁以下	18-25岁	
2000	220981	41709	179272	34.5
2001	253465	49883	203582	34.0
2002	217907	50030	167879	31.0
2003	231715	58870	172845	31.2

a. 警方接到报告的、18岁以下据称犯有罪行的儿童数；

b. 18 岁以下受到犯罪指控的儿童数，并列其中得到判决的人数和与罪行有关的处罚类型，包括剥夺自由的期限；

g. 累犯案件的比例。

(a) 中国检察机关情况

中国检察机关 2002、2003、2004 年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合计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批捕		218657	61899	69780	86978
起诉		208913	57374	66077	85462
其中 起 诉	危害国家安全案	2	1	1	0
	危害公共安全案	3321	928	1035	1358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	217	65	60	92
	侵犯人身民主权利案	35290	9912	11589	13789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12343	3046	3630	5667
	侵犯财产案	157731	43420	49759	64552

(b) 中国法院

2002 年中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 50048 名，其中女性 1438 名、男性 48610 名；14—16 岁 7661 名、16—18 岁 42387 名；重新犯罪的 606 名。

2003 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 58870 名，其中女性 1792 名、男性 57078 名；14—16 岁 8885 名、16—18 岁 49985 名；重新犯罪的 827 名。

2004 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 70086 名，其中女性 1994 名、男性 68092 名；14—16 岁 9226 名、16—18 岁 60860 名；重新犯罪的 1134 名。

上述三年占前五位的犯罪均是：抢劫、盗窃、故意伤害、强奸、寻衅滋事。

中国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的刑种与成年人相同，但在适用刑罚时依法必须比成年人犯同样的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002 年判处的未成年罪犯中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及被单处罚金、管制、缓刑等非监禁刑罚的 13666 名；判处监禁刑罚的 36382 名。2003 年判处的未成年罪犯中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及单处罚金、管制、缓刑等非监禁刑罚的 16950 名；判处监禁刑罚的 41920 名。2004 年判处的未成年罪犯中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及单处罚金、管制、缓刑等非监禁刑罚的 21190 名；判处监禁刑罚的 48896 名。

- c. 为触犯法律的18 岁以下儿童提供的拘留设施及其负荷；
- d. 在这些设施中拘留的18岁以下儿童数和在成人设施中拘留的18岁以下儿童数；
- e. 被预审拘留的18 岁以下儿童数和他们被拘留的平均期限；
- f. 在被逮捕和拘留期间发生的、18 岁以下儿童受到虐待的报告数；

在中国，未成年人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并适用监禁刑，除有期徒刑余刑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外，一律交付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截止2002年底，全国未成年犯管教所33个，关押未成年犯16479名；2003年底，未成年犯管教所33个，关押未成年犯19990名；2004年底，全国未成年犯管教所30个，关押未成年犯21975人，占全国监狱押犯总数的1.4%。

- 9. 关于特别保护措施，请提供2002 年、2003 年和2004 年的下列统计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民族(酌情)、城乡地区列出的数据)：
 - a. 受到性剥削包括卖淫、色情活动和被贩运的儿童人数和得到康复机会和其他帮助的儿童数；
 - b. 滥用药物儿童的人数和得到治疗和康复协助的儿童人数；
 - c. 童工人数；
 - d. 孤身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儿童和流浪儿童人数。

(1)打击拐卖儿童

拐卖妇女儿童是一种严重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行为。中国十分重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首先是制定、实施了反对拐卖的一系列法律、政策措施。1997年修订的《刑法》，修改、增加了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罪、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失职罪和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罪等罪名，增加了行政处罚责任，提高了量刑标准。其次是强化了“防拐”、“打拐”的工作职责。公安部具体负责打拐案件的侦破，司法部和全国妇联负责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国务院妇儿工委负责“防拐”、“打拐”工作的协调，其它非政府组织负责“防拐”、“打拐”的社会宣传教育。三是开展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的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青少年、流动人口、儿童家长等重点人群的“防拐”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防拐”、“打拐”的氛围。四是加强国际合作。截至2005年7月，中国已与23个国家签订了引渡条约，与36个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2003年10月，中国政府又签署了《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公安机关还与41个国家的警务部门签订了72项警务合作协议。五是打击拐卖犯罪取得成效。公安部加强了对全国典型拐卖大案侦破的指导及督办，根据各地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区域性打拐专项行动。2001年至2004年10月，全国公

安机关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22645 起，抓获犯罪分子 25932 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50248 人。

具体情况请参阅：2004年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报告》

(2) 关于禁止童工情况

中国于 1998 年和 2002 年分别批准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制订的《准予最低就业年龄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中国在《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等法规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中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充分重视禁止使用童工执法工作，充分发挥劳动监察部门在查处非法使用童工方面的作用。全国设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200 多个，监察员 4.3 万名。自 2001 年以来，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年都联合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禁止使用童工的检察或派出联合工作组深入有关地区进行调查，分析原因，制定解决的措施。

(3) 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

流浪儿童是特殊的儿童弱势群体。目前中国每年有 15 万人次的流浪儿童。其中男童占 70%，女童占 30%。对这些儿童的救助、保护和教育是儿童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1992 年起，中国就着手研究解决流浪儿童问题的对策，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明确提出“要加强对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设立多种形式的流浪儿童收容教育机构，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民政部近年来加大了工作力度，2004 年，从社会福利金中安排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 84 个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目前，全国有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130 个。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强化了教育功能，并开展了家庭寄养、职业培训、全天候救助点和街头流动救助等多种形式的救助。目前，正在着手起草《流浪儿童救助管理规定》。

B. 一般落实措施

1. 委员会希望能收到详细的资料，说明旨在落实尚未得到全面落实的、委员会以往关于中国(CRC/C/11/Add. 7)和香港(CRC/C/11/Add. 9)两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1996年6月7日关于中国大陆的CRC/C/15/Add. 56和1996年10月30日关于香港的CRC/C/15/Add. 63)的活动情况。

关于中国大陆，委员会希望有资料能说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有关下列方面的落实情况：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第26段)；加强数据收集机制(第28段)；通过预算拨款消除城乡差别(第31段)；确保西藏儿童有充分机会掌握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化知识(第40段)。请说明落实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缔约国打算如何加以克服。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会想知道缔约国是否已经或准备改变对不落实委员会关于以下方面的结论性意见的立场：制定全面的儿童政策(第20段)；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第20段)；以及协调对虐待儿童问题的政策(第22段)。

(a) 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中国认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是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人权的有效措施之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作用给予充分肯定。世界上不少国家也都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人权机构。

在中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能由多个部门共同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有信访办公室，接受并责成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来自全国人民的申诉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内还设有负责有关人权事务的内政和司法委员会。各级政府设有受理有关人权指控来文的信访办公室。中国还设有监督政府官员的监察机构。上述机构普遍设有举报中心。中国还有专门负责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人权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这些机构分工不同，但都负有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职责。它们开展法制教育和宣传活动，接受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调查侵犯人权问题，监督和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为维护民族团结、保护人民权益做出积极贡献。因此，我们认为，设立国家机构重要的不是形式，而是能够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

(b) 关于确保西藏儿童能有充分机会掌握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化知识

中国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和权利。目前，中国55个少数民族中，除回族和满族通用汉语文外，其余53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21个民族有自己的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西藏自治区先后于1987年和1988年颁布实施了《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2002年修订为《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

的规定》)和《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在西藏自治区藏、汉语文并重，以藏语文为主，将学习、使用和发展藏民族语言文字的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西藏自治区教育系统全面推行以藏语文授课为主的双语教学，编译出版了从小学至高中所有课程的藏文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在中小学课程设置上，从小学到高中，藏语文都是必修课程，各级升学考试，藏语文均为考试科目，成绩记入总分。在教学用语上，绝大多数小学使用藏语授课，初中也有一半左右的班级使用藏语或双语授课。全自治区扫盲以藏文为基础。目前，西藏掌握使用藏语文的人口已经从50年前的5万余人增加到200余万人，藏语言文字的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

2.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中国大陆或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是否有当地法院直接援引《公约》的案件；如果有这样的案件，请举例说明。

《公约》经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已在中国发生法律效力，成为中国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对公约涉及的犯罪，可以根据中国国内法律、法规采取行政和司法措施，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和防范，对受害者进行保护和救济。

3. 请提供最新材料，说明中国大陆《国家儿童发展计划》(2001-2010年)目前的落实状况。

4. 请提供最新材料，说明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制定类似儿童政策方面所做的工作。

请参阅：2005年《中国儿童发展状况国家报告》

5. 请说明是否计划根据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在中国大陆或两个特别行政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赋予其有关儿童权利方面的具体使命。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请提供额外材料，说明监察员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涉及儿童的具体任务，以及儿童可以向这类机构提出申诉的范围。

请参见本部分1(a)。

6. 请提供最新材料，说明《公约》和缔约国报告的传播情况，以及在向儿童、父母、教师、社会工作者和缔约国全国各地致力于儿童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开展《公约》和一般人权的宣传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a) 重视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是妇联的传统工作领域。妇联组织利用其遍及城乡的工作网络，向广大家长传播

相关知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等法律和国家计划，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积极探索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从2004年至今，全国妇联又联合有关政府部门，推出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帮助家长更新家庭教育观念，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主要归纳为三个“人”的观点，即儿童是人，作为人要平等民主地对待他；儿童是生长发育中的人，要根据其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地教育他；儿童是终将独立走向社会的人，要按照社会的标准去培养他、规范他，从儿童的思想道德方面加强指导。同时，让媒体和社区广泛参与，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思想文化环境。

(b) 《儿童权利公约》传播情况

(1) 图书

为满足广大儿童精神文化需要，以及儿童工作专家的工作需要，中国30余家少年儿童出版社每年出版图书7000余种，年发行约5.2亿册。各地教育、文化、青年、妇女等部门和社会团体办有面向广大少年儿童读者的报纸约50种、期刊约150种，期刊年发行约3.6亿册。这些图书、报纸和期刊，以及部分音像和电子出版物为儿童提供阅读，为他们的父母、教师和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工作专家提供信息，增强总体公约意识和人权意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2)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节目、专题节目及少儿节目多次以《儿童权利公约》为主要内容，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方面，制作播出了大量广播节目。著名儿童节目《小喇叭》每天以大量的童话、故事、广播剧和儿童专题等形式，向小听众诠释了《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内容，同时为小听众提供了大量参与广播的机会，如系列故事《爸爸妈妈不在家》、《四个小伙伴的故事》等，为孩子们提供了自我保护、学会救助及积极参与家庭建设等方面的知识。另外，一套“中国之声”的《中国质量报告》、《法制在线》、《观点》、《道德关注》等专题节目，都在各自的节目中，采用邀请专家、外采、连线等方式，制作播出了系列节目，如《从玩具说起》——谈儿童保护；《儿童发展与儿童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项目官员张亚丽谈《儿童权利公约》；《禁毒日特别节目》——连线广东、云南团省委谈青少年与禁毒等。

(二) 中央电视台各频道节目以各种节目形式，对《儿童权利公约》做了大量宣传报道。少儿频道自建立以来，一直以“尊重孩子，以孩子的视野反映孩子的内心”为宗旨，致力于为中国的少年儿童服务。

(3) 中央电视台青少中心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宣传情况。自1990年8月中国政府正式签署《儿童权利公约》以来，《儿童权利公约》日益成为保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行动指南。中央电视台青少中心作为中国儿童宣传教育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关注着儿童的成长与发展，以便进一步推动《儿童权利公约》在中国的实施，更加全面、深入地保护每个儿童的权利，进而帮助孩子们自己认识到自身权利并加以自觉维护。近年来，中央电视台青少中心开展

了以下工作：

一是制作播出认知和普及《儿童权利公约》常识的相关节目。2001年7月24日开始，中央电视台青少中心《东方儿童》栏目组参与到宋庆龄基金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主办的为期半年的“多步参与式儿童权利培训班”的宣传报道工作中。培训班从北京、上海、郑州、江苏、广西等9个省市邀请了28名有着不同经历、来自不同家庭、不同年龄阶段和不同文化程度的儿童参加，其中包括盲童、聋儿、流浪儿、流动儿童、寄养儿童等不同类型的少年儿童，自制了一批《儿童权利公约》资料，向同龄人和家长宣传儿童权利，通过培训，使受训儿童基本掌握了《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内容。中央电视台青少中心并制作播出了一系列儿童电视节目，其中有《儿童权利为儿童》（系列节目）、《用〈儿童权利公约〉维护自己的权利》、《维护贫困地区儿童权利》等。

二是尊重儿童参与权，倡导儿童参与媒体。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每年12月的第二个星期日定为国际儿童广播日，目的就是保证儿童的参与权，让儿童全面参与到媒体制作中，特别是儿童电视节目的制作中，体现儿童视角，展示儿童风采。中央电视台青少中心参与制作了从2001年至今的“国际儿童广播日”的节目，同时也让更多的儿童参与到节目制作中来，传达儿童的电视理想。在2001年，与北京一所普通小学的学校电视台合作，邀请了三位小记者，由他们代表学校500多位同学，走进中央电视台，制作他们想看到的节目。2001年10月，在全国首先推出的儿童新闻节目《童童工作室》就是遵循儿童参与媒体的电视制作理念的一档儿童节目，儿童在成人的指导下，全方位参与了节目的各个流程，为儿童电视形态打开了全新的一扇窗。

三是关爱儿童，表达儿童的观点和意见。2003年4月26日，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发布的全球艾滋病情况调查报告，青少中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少社等单位联合制作了30分钟的关爱爱滋孤儿的节目《童心红丝带》，让儿童了解疾病的危害，为那些在艾滋病中失去亲人的孩子带去心灵的安慰。在第七届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关于儿童问题部长级磋商会议（2005年3月23日-25日 柬埔寨暹粒）上，组织摄制了《来自中国儿童对于社会的发展的意见》，展示中国儿童对社会发展的意见。

7. 请指出缔约国认为属于《公约》落实方面最紧迫关注重点的、涉及儿童的问题。

(a) 流动儿童问题

流动儿童问题是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儿童工作需要重点关注和解决的新问题。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近年来，中国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流动人口的数量急剧增加。按照2000年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资料，中国流动人口的数量超过一亿，其中，18周岁以下的流动人口达1982万，据权威部门预测，2005年流动人口数量将达到一亿三千万，2010

年接近一亿六千万。流动人口数量增加，面临的问题亦日益突出。2002—2003年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和中国儿童中心合作在北京、深圳、武汉、成都等9个大城市开展了“中国九城市流动儿童状况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流动人口中儿童的权利保护、卫生保健、计划生育和义务教育等方面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调查结果显示，流动人口中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明显高于户籍人口，相差1.4~3.6倍；尤其是深圳和上海两地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为54.9~199.6/10万，是2001年全国孕产妇监测城市死亡率33.1/10万的1.7~6.0倍，也高于全国平均孕产妇死亡率50.3/10万。苏州市1994—1999年流动人口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是户籍儿童的38倍，流动人口儿童贫血、佝偻病、中重度营养不良等疾病的患病率都显著高于所在地户籍儿童。如，中山市流动人口儿童低体重及发育迟缓患病率18.2%、26.5%，甚至高于2000年全国农村儿童低体重13%、发育迟缓22%的患病率。许多流动儿童不能正常地进行计划免疫，存在建卡、建证率低，计划免疫率低的现象。

流动儿童在城市的基本生活条件也较差。调查发现，约90%的流动儿童家庭在城市的住房是租用的，79%的流动人口家庭中儿童没有独立的房间。60%的家庭没有冰箱，63%的家庭没有洗衣机。

3到6周岁流动儿童入托比例为60.7%，低于城市户籍儿童入托率；6周岁儿童中有46.9%没有接受入学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在学率为90%，失学率为9.4%。流动儿童6周岁未按时入学比例高达46.9%。另外，不在学儿童的“童工”问题也比较突出，在失学的12到14周岁的流动儿童中，有60%的人已经开始工作。12-16周岁流动儿童每天参加有报酬劳动的比例为5.5%。

因此，流动儿童问题应引起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在《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对流动儿童的就学问题和妇女儿童的卫生保健问题提出了具体的目标要求和策略措施。目前，解决流动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儿童问题需要采取以下对策：

一是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和各级政府对流动人口问题的认识。目前，在社会和一些部门中，对流动人口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认识偏差。一些有关流动人口的报道，常常会出现一些歧视性语言，如：“某某地区地毯式清查流动人口”，“某某地专项治理流动人口”。另外，有些部门在管理上，也是简单的把流动人口归结为被管理的对象，甚至是收容遣送的对象。从归口的管理部门看，流动人口工作大多由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办公室或公安部门管理，似乎一谈到流动人口问题，必然伴随着社会治安问题。我们通过培训和宣传要扭转这种认识，对有关部门人员、对教师、对儿童进行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培训，发放宣传单、流动人口城市生活指南、招贴画、培训必须正确认识人口流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意义，尊重和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营造平等对待流动人口，关心、支持流动人口的社会氛围。

二政府领导，部门协调，制定跨部门行动计划。流动人口的管理涉及到公安、教育、卫生、计生、司法、民政、财政、妇联等许多部门，各部门应在系统管理的同时，加强横向联系和沟通，逐步形成有效的管理网络。要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的管理和服务功能，利用街道、居委会熟悉基层情况、掌握人员流动信息等优势，将流动儿童流动信息、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纳入社区管理。

三是制定保护流动儿童权利的相关政策。教育部门出台了为解决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有关文件，逐步降低了借读费的标准，对现有的民办流动儿童学校进行了规范和扶持；卫生部门加强了对流动儿童免疫保健的系统管理。

四是进一步改革现行户籍制度，消除“二元化”管理带来的弊端。中国对人口实行户籍登记和管理制度，国家制定的政策、财政投入、社会保障等具有明显的“以户籍为准”的属地性质，流动人口虽然进入城市，但是由于“人户分离”，造成一些政策和措施在流动人口身上得不到落实。逐步放开流入地城市对流动人口的户籍接纳，同时逐步转变户籍管理工作职能，将户口的管理职能逐步过渡为服务职能，并力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意识。

五是将16岁以下儿童纳入登记范畴，把流动人口管理纳入各部门统计考核中。据统计，流动人口中办理暂住户口登记的只占应登记人数的50%，大量的未登记流动人口给城市管理带来了许多不便和困难。因此，应提高流动人口的登记率，将16周岁以下流动人口纳入登记管理范畴，纳入城市人口信息统计，进而把流动妇女儿童的教育、卫生、权益保护等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职责。加快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建设步伐，把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死亡、疾病和卫生保健、教育等情况均纳入登记考核范围。

六是发挥社区作用，为流动人口提供服务。要将流动人口管理作为社区管理的一项重要职能，纳入了社区工作考核范畴，并为社区流动人口提供了多种服务。例如：在社区开办市民学校，通过讲座、培训提高流动儿童家长的素质；向流动人口发放宣传手册，帮助他们掌握相关知识；为流动儿童提供参与文化娱乐活动的机会，丰富他们的文化娱乐生活等等。

第二部分

请酌情向委员会提供缔约国所有官方语言以及其他语言或方言的《儿童权利公约》文本。请尽可能提供这些文本的电子版。

请见所附电子版。

第三部分

缔约国应在本部分之下简要(最多三页)介绍缔约国报告提供的下列方面的最新情况:

- 新法案或颁布的立法;
- 新机构;
- 新实施的政策;
- 新实施的计划和项目及其范围。

(a) 教育方面:

2003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把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出台了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政策,加大了对中西部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家庭学生就学的支持力度,努力推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据统计,2003年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总计达1365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拨款1094亿元,预算内拨款比1999增加了1倍多,占当年农村义务教育总投入的比例达80%,比1999年的提高了18个百分点。2004年,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专项资金超过100亿元,比2003年增长72%。

为加快西部地区农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缩小地区之间义务教育的差距,2004年,国家启动实施了“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按照“计划”要求,到2007年西部地区要和全国一样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中央在4年间将投入100亿元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解决好新增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农村地区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了义务教育贫困学生助学金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减免学习费用,对其中的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用补助。2001年,国家开始由中央财政安排经费向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學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近几年来此项经费逐年增加,使一大批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免费获得了教科书。2005年,温家宝总理在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从今年起,免除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的书本费、杂费,并补助寄宿学生生活费。到2007年在全国农村普遍实行这一政策,使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上学读书,完成义务教育”。2005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安排“两免一补”资金大幅度提高,贫困家庭子女普遍享受到“两免一补”政策。

为将优质教育资源传输到农村中小学,缩小城乡之间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的差距,国家实施了“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国家将在5年内投入100亿元,到2007年使农村初中基本具备计算机教室,农村小学基本具备卫星教学收视点,农村小学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成套教学光盘。

中国政府实行发达地区、城市地区支援贫困地区、农村地区教育发展的政策。从 2000 年开始，国家组织实施了“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大中城市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几年来，东部地区、城市地区选派了一大批教师和管理人员到受援地区工作并接受受援地区教师培训，向受援地区学校无偿提供资金、图书、教学设备等，资助了一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确保西部地区“两基”攻坚目标的如期实现，2004 年，国家开展了对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组织东部地区经济发达的县（市、区）与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建立“县对县”教育对口支援制度，在人员、资金、物资等方面对“两基”攻坚县予以支持。

改革开放以来，进城务工就业农民逐年增加，其子女义务教育问题日显突出。为解决这一问题，中国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权利。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实行由流入地政府负责，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的政策。目前，各地基本建立了多部门分工协作、共同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机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纳入了流入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范畴，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学校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制定了教育经费的保障措施。通过设立助学金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就学。有关学校针对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学生的实际，帮助他们克服学习、生活中的困难。

中国政府把发展适应当地需求的、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作为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基本策略。各级政府积极利用现有教育和社区资源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资源举办幼儿园；依托幼儿园和家庭，积极发展灵活多样的幼儿教育形式，如举办巡回教学点、游戏小组、周末班、家庭辅导站、入户指导、“大篷车”、草原流动幼儿园等，为家庭贫困的幼儿，居住在边远山区、牧区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受教育机会。

另，国务院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颁布了《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自 2005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其中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义务教育作了明确规定。

(b) 妇幼保健方面

根据《中国卫生统计提要》，2002—2004 年，中国妇幼保健院（所、站）的数量分别为 3067、3033 和 2997；我国妇幼保健机构的人员数分别为 176905、177820、和 177962（2004 年比 2002 年增长 5.97%）；床位数分别为 79774、80924、86660（2004 年比 2002 年增长 8.63%）。

目前中国有关政策实施情况良好：

一是 2001 年 12 月，由卫生部、财政部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的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以下简称“降消项目”）。“降消项目”实施 5 年来，提高了贫困地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有效地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到 2001 年底，12 个项目省 378

个贫困县的孕产妇死亡率平均下降了 28.79%，12 个项目省的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都降到了 1% 以下。项目的支持性目标在整体上落实得也比较好。各项目省 2001 年的住院分娩率较项目实施前的 1999 年均有明显提高，内蒙、江西、湖南、青海、新疆等省区的产前检查覆盖率都达到 90% 以上的项目目标。2002 年，“降消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扩展陕西、广西、湖北、吉林 4 省的 50 个县，共计 16 个省（区、市）428 个县。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1481 万元，项目地区 1:1 配套，主要用于培训各级医疗技术人员；选派省级专家蹲点指导；救助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开展健康教育等。2003 年 10 月，卫生部组织专家对 16 个省（区、市）的 18 个项目县进行了监督指导，总结了经验，提出了建议，为下一周期“降消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科学依据。2005 年“降消项目”扩展至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 1000 个县，覆盖人口 3 亿多，卫生部与财政部已联合下拨项目经费和下发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自 2002 年起，卫生部会同财政部将乙肝疫苗纳入儿童计划免疫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国家支持西部等贫困地区开展乙肝疫苗接种工作。“十五”期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西部省份和部分中部地区省份的国家级贫困县用于乙肝疫苗的购置。同时，积极争取国际合作，为以上地区提供部分乙肝疫苗经费支持。

三是在 WHO 支持下，卫生部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组织开展了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状况的试点工作。通过一年的营养宣传及教育，0-5 岁儿童健康状况调查显示，项目终期与基线相比有了一定改善。如贵州省，缺铁性贫血患病率从 32.4% 下降至 22.0%，营养不良患病率也有所下降。项目地区儿童家长在婴幼儿喂养知识、态度、行为方面也发生了积极改变。

四是 2004 年 8-11 月，卫生部组织开展了对江苏等八省（自治区）婴幼儿营养健康状况调查。

五是卫生部将于 2005 年 6—10 月进行组织进行第 4 次 9 市儿童体格发育调查，这是 21 世纪首次开展的 9 市儿童体格发育调查，将为形成促进儿童健康和营养的新政策提供参考信息和依据。

（c）儿童寄养、救助方面

为进一步推动家庭寄养工作，2003 年民政部出台了《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明确了家庭寄养工作的目标，管理要求和服务标准，被寄养儿童的权利，寄养家庭的条件和义务，家庭寄养服务机构的工作内容，以及民政部门在家庭寄养工作中的责任等。《办法》的出台，将会促进社会福利机构家庭寄养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此外，民政部于 2003 年 9 月增设救助站管理处。

附件（1）：

中国留守儿童基本状况

一、规模巨大，已经形成一个需要予以高度重视的群体

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0.95%抽样数据，可以计算留守儿童在全体儿童中所占比例，计算结果为8.05%。2000年人口普查得到14岁及以下儿童总量为28452.76万人。依此推算，全国留守儿童数量在2290.45万人。

二、性别比偏高，年龄分布比较均匀

在全部留守儿童中，男女各占53.88%和46.12%，性别比为116.82。从分年龄的性别构成上看（参见表1，图1），各年龄组的男孩数均多于女孩数（各年龄组性别比均高于100）。从年龄构成上看，除了0岁和1岁儿童所占比例较低外，其他年龄留守儿童基本呈均匀分布。6周岁及以上的学龄儿童占全部留守儿童的65.28%。

表1 全国留守儿童的性别年龄构成

年龄	男性年龄构成%	女性年龄构成%	男女合计构成%	性别比
0	4.69	4.24	4.48	129.06
1	4.50	4.51	4.51	116.56
2	6.05	5.53	5.81	127.72
3	6.49	6.00	6.26	126.38
4	6.27	6.48	6.37	113.02
5	7.46	7.05	7.27	123.69
6	7.07	6.65	6.88	124.23
7	6.91	7.35	7.11	109.78
8	7.45	7.07	7.28	123.21
9	6.98	7.17	7.07	113.67
10	8.46	8.88	8.65	111.26
11	7.65	8.08	7.84	110.58
12	7.26	7.46	7.35	113.80
13	7.01	7.80	7.37	105.11

14	5.73	5.73	5.73	116.95
合计	100	100	100	116.82

资料来源：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抽样数据计算。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以下图、表资料来源同此。

三、留守儿童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农村留守儿童是关注的重点对象

当前，中国人口流动的主要流向是由乡村到城市的流动。与此相对应，留守儿童也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在全部留守儿童中，农村留守儿童所占比例高达 86.5%，城市和城镇留守儿童的比例仅为 13.5%。在全部留守儿童中，农村留守儿童占居绝对多数，农村留守儿童应该成为关注的重点。

四、留守儿童高度集中地分布在四川、广东、江西、安徽、湖南、海南等省；在重庆、江西、四川等省市，留守儿童在当地全部儿童中所占比例高达 20%左右。这些地区的留守儿童应该成为关注的重中之重

留守儿童在各地之间的分布很不均衡。留守儿童主要分布在四川、江西、安徽、湖南等经济比较落后的农业地区。近年来，这些地区的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向沿海地区流动，从而在这些地区形成了为数众多的留守儿童。上述 4 个省的留守儿童在全国留守儿童总量中所占比例分别高达 14.9%，8.5%，7.6%和 7.5%（详见表 2）。

广东省和海南省也是流动儿童比较多的地区，这两个省的留守儿童分别占全国留守儿童的 10.3%和 6.4%。改革开放以来，广东、海南得天时、地利之先，经济迅速发展。极具活力的经济发展使广东、海南吸引了大批来自全国各地的流动人口。与此同时，由于省内区域发展的不平衡，广东、海南在吸收全国各地流动人口的同时，其省内各个地区之间的人口流动也十分活跃，从而导致了作为发达地区的广东和海南也存在大量的留守儿童。

四川、广东、江西、安徽、湖南和海南等 6 个省的留守儿童在全国留守儿童总量中所占比例超过半数，达到 55.2%。

由于各个地区人口规模以及其人口参与全国流动的频率不同，仅仅考察留守儿童在不同地区的分布百分比还不能全面反映留守儿童的空间分布情况。为此，尚有必要考察各个地区留守儿童在本地区儿童总数中所占比重。从表 2 可以看到，在重庆市、江西省、四川省等地，留守儿童在当地儿童总数中所占比重分别高达 22.3%，19.4%和 18.7%。留守儿童比重较高的省还有安徽（11.55%）、福建（10.88%）、湖南（12.53%）、湖北（10.4%）、广东（11.62%）和海南（12.62%）等。

上述地区的留守儿童问题应该成为关注的重中之重。

五、半数以上的留守儿童不能和父母生活在一起

儿童应该和父母在一起生活，这种共同生活能够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发育提供比较理想的环境。而留守儿童的父母双方或至少一方恰恰不能够与这些儿童在一起生活，这可能给留守儿童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这也正是留守儿童受到关注的根本原因。那么，父母双方或至少一方流动外出以后，留守儿童又生活在怎样的家庭中呢？

表 2 留守儿童的地区分布

省份	该省留守儿童占 全国留守儿童的%	该省留守儿童占本省 儿童总数的%
北京	0.27	3.26
天津	0.08	1.08
河北	1.01	1.50
山西	0.58	1.57
内蒙古	0.55	2.51
辽宁	0.74	2.27
吉林	0.41	1.90
黑龙江	0.64	2.21
上海	0.25	2.89
江苏	4.68	7.41
浙江	3.40	9.14
安徽	7.58	11.55
福建	3.76	10.88
江西	8.45	19.38
山东	1.50	1.77
河南	4.46	4.24
湖北	5.92	10.40
湖南	7.46	12.53
广东	10.28	11.62
海南	6.38	12.62
广西	0.23	2.52
重庆	6.22	22.32

四川	14.94	18.71
贵州	4.41	9.55
云南	1.67	3.43
西藏	0.07	2.07
陕西	2.06	5.30
甘肃	1.29	4.37
青海	0.22	3.80
宁夏	0.12	1.78
新疆	0.36	1.50
合计	100.00	8.05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为我们提供了有关留守儿童家庭结构的宝贵信息。我们将留守儿童的家庭结构分为如下类型：（1）儿童单独留守。根据我们对实际生活情况的调查，这种类型主要有两种情况：其一是儿童年龄已经比较大，父母流动外出后将儿童单独留在家乡，儿童独立生活；其二是父母外出后儿童在户口登记资料上显示为“单独留守”，但在实际上由居住临近的亲属（比如儿童的祖父母、伯伯、叔叔、舅舅，等）提供帮助。这两种情况相比较，后一种更为普遍。（2）父亲外出流动后，儿童与母亲单独留守；（3）母亲外出流动后，儿童与父亲单独留守；（4）父亲外出流动后，儿童、母亲与其他亲属共同生活在一起；（5）母亲外出流动后，儿童、父亲与其他亲属共同生活在一起；（6）父母双方均外出流动，儿童留下来与其他亲属共同生活。在这类家庭中，儿童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照顾者更为普遍。这类家庭的结构十分复杂，由于人口普查资料本身的特点，我们无法详细地对这类家庭进行细分。但是，我们可以从中提取出一个特殊的类型，那就是儿童与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共同生活而没有其他亲属在一起的家庭。我们简称这类家庭为隔代留守家庭。

留守儿童的家庭结构如表 3 所示。从表 3 可以看到，父母一方外出流动另一方留下来与儿童一起生活的占 43.83%。从儿童的角度看，如果父母选择一人外出流动一人留在家乡的流动模式，则父亲外出流动的比例大大高于母亲外出的比例；父母双方都外出流动、儿童不能与父母在一起生活的情况在全部留守儿童中超过了半数，比例高达 56.17%。

表 3 留守儿童的家庭结构

留守儿童的家庭类型	该类留守儿童家庭在全部留守儿童家庭中所占%
儿童单身留守	4.41

与父亲单独在一起	2.46
与母亲单独在一起	7.37
与父亲和其他家庭成员在一起	8.04
与母亲和其他家庭成员在一起	25.96
与父母以外的家庭成员在一起	51.76
其中：隔代留守家庭	20.60
合计	100.00

通常，每个家庭内部都有一定的角色分工。在培养孩子的过程，父母和母亲常常担负不同的角色。从表 3 可以看到，在全部留守儿童中，能够与父母亲中一方在一起生活的儿童只占 43.83%，在这些家庭中，父亲和母亲的角色由一个人承担起来了，难免会对孩子的成长产生一定的影响。

留守儿童能够与父亲一起生活的比例更低，只占 10.5%。长期以来，中国形成了家庭教育中父亲承担“严父”的教育职责的传统，如此大面积的父亲“缺位”的情况，对于留守儿童的教育和成长将产生更大的影响。

更为重要的是，超过半数的留守儿童不能和父母中的任何一方在一起生活，他们只能与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亲属在一起生活。这种状况，对留守儿童的教育、心理发展等都会产生巨大的影响。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在留守儿童中，单独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生活在一起的比例高达 20% 以上。

六、 留守儿童的小学教育状况良好，但初中教育问题明显

父母外出流动以后，留守儿童的教育会不会受到影响？这是提出留守儿童问题的最原始的原因，也是最重要的原因。本研究也非常关心这个问题。鉴于人口普查资料只能提供学校教育方面的基本信息，本文分析主要集中在学校教育方面。表 4 是分年龄的留守儿童在校率。

从表 4 我们看到，在小学学龄阶段，留守儿童的在校率是很高的，除 6 岁组在校率比较低（一部分地区的儿童入学年龄是 7 周岁，因此 6 岁组在校率相对较低是正常的）以外，7-12 岁各年龄组的在校率都很高，表明留守儿童基本都能及时地接受小学教育。这是十分可喜的事。

表 4 留守儿童分年龄在校率

年龄	在校率 (%)
6	78.06
7	97.17

8	98.28
9	98.92
10	98.81
11	98.92
12	96.83
13	94.23
14	87.66
合计	94.69

与此同时，我们又必须看到，进入初中阶段以后，留守儿童的在校率就大幅度下降了，14周岁留守儿童的在校率仅为 88%，这与中国正在大力推行的 9 年制义务教育的发展目标是严重不相符合的。因此，如何在留守儿童中加强和巩固初中教育，是一个十分紧迫的任务。

附件2:

2004年10月-2005年1月中国青少年健康状况调查:

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共调查了 141580 人, 其中男生 69091 人 (48.8%), 女生 72489 人 (51.2%); 平均年龄 16.3 岁 (SD=2.5 岁)。

表 1 研究对象的基本情况

年级	调查人数	%	性别		年龄		城市经济类型			
			男生 %	女生 %	\bar{x}	± SD	高 %	中 %	低 %	
初中	初一	16400	11.6	52.4	47.6	12.9	0.8	40.3	34.3	25.3
	初二	18256	12.9	51.7	48.3	13.9	0.8	38.5	34.5	27.0
	初三	13745	9.7	49.3	50.7	14.9	0.8	39.0	33.2	27.8
	合计	48401	34.2	51.3	48.7	13.8	1.2	39.2	34.1	26.7
高中	高一	29260	20.7	47.3	52.7	16.1	0.9	42.8	33.5	23.7
	高二	24752	17.5	49.0	51.0	17.0	0.9	40.5	36.7	22.8
	高三	16564	11.7	46.2	53.8	17.9	0.9	35.0	35.4	29.6
	合计	70576	49.8	47.7	52.3	16.8	1.1	40.2	35.1	24.7
大学	大一	6909	4.9	44.2	55.8	19.2	1.1	47.0	31.9	21.1
	大二	7879	5.6	48.2	51.8	20.2	1.1	51.3	29.3	19.4
	大三	5797	4.1	47.5	52.5	21.1	1.3	45.6	33.8	20.6
	大四	2018	1.4	48.9	51.1	21.9	1.3	40.9	28.1	31.0
	合计	22603	16.0	46.8	53.2	20.3	1.5	47.7	31.1	21.2
总计	141580	100.0	48.8	51.2	16.3	2.5	41.0	34.1	24.9	

2. 自杀相关行为

如表 2 示: 在过去 12 个月内, 有 20.4% 学生 (男, 17.0%; 女, 23.7%) 曾经考虑过自杀, 6.5% 学生 (男, 5.7%; 女, 7.4%) 为自杀做过计划, 上述两种行为女生报告率高于男生; 2.9% 学生 (男, 2.9%; 女, 2.9%) 曾采取措施自杀, 男女生差别无显著性。大学低年级女生自杀意念报告率高于男生, 而高年级男女差别无显著性; 大学低年级自杀计划报告率和自杀未遂男女生

差别无显著性，而高年级男生自杀计划和自杀未遂的报告率均高于女生。

中学生，特别是初二、初三和高一年级，男女生自杀意念和自杀计划报告率远高于其它年级。男生自杀未遂报告率维持在 3%左右，但大学三、四年级男生自杀未遂报告率有一小高峰。初二、初三和高一女生自杀未遂报告率远高于其它年级。

表 2 不同年级学生自杀相关行为的发生率 (%)

年级	自杀意念		自杀计划		自杀未遂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初中	17.1	25.4	***	5.9	8.3	***	3.2	3.2	
初一	14.9	21.5	***	5.1	7.2	***	3.0	2.9	
初二	17.8	26.5	***	6.1	8.6	***	3.2	3.4	
初三	19.1	28.3	***	6.4	9.3	***	3.3	3.5	
高中	17.8	25.3	***	5.9	7.8	***	2.8	3.0	*
高一	19.3	27.9	***	6.6	9.2	***	3.0	3.4	*
高二	16.6	23.6	***	5.4	7.0	***	2.7	2.7	
高三	16.8	23.0	***	5.4	6.6	**	2.5	2.8	
大学	14.2	15.5	**	4.7	4.0	**	2.9	1.8	***
大一	13.1	16.3	***	3.6	4.4		2.1	1.6	
大二	14.4	16.2	*	5.1	4.2		3.0	1.9	**
大三	15.2	14.0		5.2	3.5	**	3.4	1.9	***
大四	14.1	14.5		5.4	3.1	**	3.5	1.0	***
合计	17.0	23.7	***	5.7	7.4	***	2.9	2.9	

注：*** P<0.001；** P<0.01；* P<0.05（不同性别卡方比较）；

自杀意念：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考虑过自杀；自杀计划：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为自杀做过计划；

自杀未遂：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采取措施自杀过。

3. 不良情绪

过去 12 个月感到孤独的报告率男、女生分别为 50.1%， 56.9%，女生略高于男生；在中学阶段，随年级的升高，男女生孤独感报告率逐渐增加，大学阶段则随着年级的升高孤独感报告率略有下降。

过去 12 个月内，分别有 64.6%和 72.6%的男生和女生经常或总是因学习压力或成绩问题感到

心情不愉快，女生学习压力的报告率高于男生，高中时期的学习压力远高于大学和初中。

在过去 12 个月内，分别有 37.1%和 39.3%的男、女生经常或总是因担心某事而失眠，初中和高中女生该行为报告率高于男生，无论男女，这一行为报告率随着年级的升高而增加。

在过去 12 个月内，有 17%的男女学生连续两周或更长时间感到非常伤心或绝望而停止日常活动，男女生差别无显著性。初中学生这一行为的报告率随着年级的升高而增加，高中和大学则维持在较高水平，年级间差别无显著性差别。

表 3 不同年级男女生不良情绪的发生率 (%)

年级	孤独		学习压力		因担心而失眠		抑郁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初中	36.7	44.7	***	57.3	65.0	**	28.2	30.7	**	14.5	15.0	
初一	31.9	38.4	***	52.8	58.2	***	24.2	26.2	**	12.5	13.1	
初二	36.8	44.8	***	56.7	64.3	***	28.8	31.1	***	14.4	15.6	*
初三	42.8	51.6	***	63.8	73.7	***	32.6	35.3	**	17.1	16.3	
高中	57.5	62.9	***	70.6	79.1	***	40.4	42.2	***	18.6	18.9	
高一	55.3	61.7	***	69.1	78.9	***	39.7	42.3	***	18.6	18.7	
高二	58.6	63.3	***	69.8	78.2	***	40.3	42.2	**	18.2	18.9	
高三	60.0	64.3	***	74.5	81.0	***	41.7	42.1		19.1	19.3	
大学	57.7	62.3	***	62.4	67.5	***	47.1	47.2		18.8	17.2	**
大一	62.7	63.7		66.2	69.3	**	45.3	44.8		19.0	16.8	*
大二	56.7	62.2	*	61.8	66.7	***	47.0	46.8		19.6	18.2	
大三	55.8	61.9	***	60.7	66.3	***	49.1	49.2		18.3	16.7	
大四	51.8	58.4	**	57.0	66.8	***	47.5	51.4		16.4	16.0	
合计	50.1	56.9	***	64.6	72.6	***	37.1	39.3	***	17.0	17.3	

注：*** P<0.001; ** P<0.01; * P<0.05 (不同性别卡方比较)；

孤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感到孤独；学习压力：在过去 12 个月内，经常或总是因为学习压力或成绩问题感到心情不愉快；失眠：在过去 12 个月内，经常或总是因为担心某事而失眠；抑郁：在过去 12 个月里，连续二周或更长时间感到非常伤心或绝望而停止平常的活动

4. 烟草、酒精和毒品使用

表 4 示：到调查时间为止，有 34.8%的学生（男，48.0%；女 22.2%）至少曾吸过一口烟；

在过去 30 天内，有 14.0% 的学生（男，24.1 %；女 4.5 %）至少有一天吸过烟，有 4.4 % 的学生（男，48.0%；女 22.2%）至少有 20 天吸烟；有 1.0% 的学生（男，1.8 %；女 0.2%）每天吸烟量在 10 支或以上。吸烟相关的行为均表现为男生高于女生，并随年级的升高而逐渐增加。

表 5 示，到调查时间为止，曾经有 67.4 %（男，48.0%；女 22.2%）的学生尝试饮酒、在过去 30 天内，曾经有 29.2 %（男，31.7 %；女 21.7%）学生至少有 1 天饮过一杯酒，有 12.0% 的学生（男，17.4%；女 6.9%）至少有一天饮过五杯酒；在过去一年内有 18.4%（男，23.6%；女 13.6 %）的学生因为饮酒而出现头痛、呕吐等醉酒症状。上述饮酒相关行为报告率均表现为男生高于女生，并随着年级的升高而逐渐增加。

到调查时为止，至少有 6.3% 的学生（男，6.8%；女 5.8%）在没有医生准许的状况下，使用过安定等镇静催眠类药物，男生滥用镇静催眠类药物的报告率高于女生，大学生最高，高中生次之，初中生最低。有 1.4% 的学生曾使用过冰毒和摇头丸等毒品，男生使用毒品的报告率高于女生，大学生高于中学生，初中生和高中学生差别不明显。

表 4 不同年级男女生吸烟相关行为发生率 (%)

年级	尝试吸烟		现在吸烟		经常吸烟		每天吸烟≥10 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初中	31.3	14.6	13.1	3.1	3.1	0.3	0.9	0.2
初一	23.8	10.7	9.6	2.2	1.6	0.2	0.7	0.1
初二	32.9	14.9	13.9	3.4	3.3	0.3	0.9	0.1
初三	38.8	18.7	16.4	3.8	4.6	0.5	1.2	0.2
高中	54.2	25.2	27.0	5.2	10.5	0.8	1.9	0.2
高一	52.0	23.7	26.5	5.3	9.5	0.7	1.9	0.1
高二	55.6	25.6	27.6	5.3	10.8	0.8	1.8	0.2
高三	55.8	27.5	26.9	4.8	11.8	0.9	2.1	0.3
大学	67.5	27.6	40.4	4.8	13.3	1.0	3.3	0.4
大一	65.0	23.3	35.3	3.4	11.4	0.8	3.1	0.4
大二	67.8	29.2	41.0	5.2	13.4	1.1	3.1	0.4
大三	71.5	31.0	44.7	5.7	14.4	1.2	3.8	0.4
大四	63.9	28.2	42.7	6.3	16.2	1.1	3.8	0.4
合计	48.0	22.2	24.1	4.5	8.3	0.7	1.8	0.2

注：*** P<0.001；** P<0.01；* P<0.05（不同性别卡方比较）；▽▽▽ P<0.001；▽▽ P<0.01；▽ P<0.05（不同年级间卡方比较）；

尝试吸烟：到调查时，至少吸过一口烟；现在吸烟：在过去30天内，至少有一天吸过烟；经常吸烟：在过去30天内，至少有20天吸过烟；每天吸烟≥10支：过去30天，每天吸10支或以上烟

表5 不同年级男女生饮酒、药物滥用、使用毒品行为发生率(%)

年级	尝试饮酒		现在饮酒		重度饮酒		醉酒		药物滥用		使用毒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初中	60.0	49.3	***	23.4	15.7	***	8.4	4.0	***	11.5	6.9	***	5.7	4.3	***	1.6	0.4	***
初一	52.7	41.1	***	19.7	12.8	***	6.3	2.8	***	9.3	4.5	***	5.8	3.6	***	1.6	0.3	***
初二	62.0	50.6	***	23.8	16.6	***	8.4	4.2	***	11.3	7.4	***	5.6	4.2	***	1.5	0.4	***
初三	66.2	57.1	***	27.6	17.7	***	11.2	5.2	***	14.7	8.8	***	5.7	5.1		1.7	0.6	***
高中	78.9	65.5	***	39.3	22.1	***	18.8	7.3	***	25.5	14.7	***	7.1	6.2	***	1.9	0.6	***
高一	75.9	62.3	***	36.9	21.4	***	17.2	7.0	***	23.2	13.5	***	7.2	5.8	***	1.9	0.5	***
高二	80.4	67.0	***	41.2	23.2	***	19.8	7.4	***	26.6	15.2	***	6.9	6.3		1.8	0.7	***
高三	82.0	68.9	***	40.4	21.6	***	20.0	7.8	***	28.1	16.0	***	7.1	6.7		2.0	0.7	***
大学	87.3	74.0	***	62.0	32.2	***	34.0	11.3	***	45.6	23.2	***	8.8	7.9	***	4.0	1.6	***
大一	86.5	69.5	***	57.9	27.5	***	29.2	9.3	***	40.1	19.4	***	8.6	7.3	*	2.5	1.0	
大二	87.6	76.6	**	63.3	35.8	***	35.1	13.6	***	46.1	25.4	***	8.6	8.4		4.0	1.9	***
大三	88.5	77.3	**	64.5	32.1	***	37.3	10.8	***	50.8	25.0	***	9.1	7.7		5.0	1.8	***
大四	85.2	72.2	***	63.5	37.3	***	37.0	12.0	***	48.0	25.0	***	9.4	8.6		6.0	2.5	
合计	73.4	61.7	***	37.1	21.7	***	17.4	6.9	***	23.6	13.6	***	6.8	5.8	***	2.1	0.7	***
	▽▽▽	▽▽▽		▽▽▽	▽▽▽		▽▽▽	▽▽▽		▽▽▽	▽▽▽		▽▽▽	▽▽▽		▽▽▽	▽▽▽	

注：*** P<0.001；** P<0.01；* P<0.05（不同性别卡方比较）；▽▽▽ P<0.001；▽▽ P<0.01；▽ P<0.05（不同年级间卡方比较）

尝试饮酒：到调查时为止，至少喝过一次酒；现在饮酒：在过去30天内，至少有一天饮过1杯酒；重度饮酒：在过去30天内，至少有一天饮过5杯酒；醉酒：过去一年内，至少出现过一次因饮酒而导致的头痛、头晕、呕吐等醉酒症状；药物滥用：到调查时为止，曾经在没有任何医生准许的状态下，使用过安定等镇静催眠类药物；使用毒品：到调查时为止，曾经使用过病毒/摇头丸、可卡因、海洛因等毒品。